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羅鎮洋
電話：08-7320415 ext. 6335
傳真：08-7338173
電子信箱：a00162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仙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研訊字第11170273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1.pdf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2.odt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3.odt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4.odt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5.odt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6.odt、
4313164_11170273600_1_4313164_11170273600_7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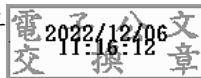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數位發展部修訂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
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「政府網
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數位發展部111年12月2日數位政府字第1114000381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來文及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辦理主管室內
空間提供民眾無線上網服務作業規定」第六點及「政府網
際服務網管理規範」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
含大路關、崇華)、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
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研考處資訊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